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14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被　　告　沈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62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高雄市○○區○○路0號，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惠琴所有，由訴外人陳正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1,173元（含板金6,500元、塗裝1萬5,963元、零件2萬8,71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

人蘇惠琴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5萬1,173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維修明細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蘇惠琴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5萬1,17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8,710

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9月14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16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710÷(5+1)≒4,7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8,710－4,785)x1/5x(3+8/12)≒17,5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8,710－17,545＝11,165】，再加計無庸折舊之板金、塗裝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3,628元【計算式：11,165＋6,500＋15,963＝33,6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3,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楊婉汝